

股票代碼
2301

LITEON[®]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

(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目 錄

甲、開會程序	1
乙、開會議程	2
丙、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7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8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丁、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4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2
附錄四：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甲、開會程序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乙、開會議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修訂「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13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25 頁附件二至第 26~36 頁附件三。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四。

三、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應建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一一一年度股東會年報章節參.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925,953,321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96,699,127 元。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配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一一一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1 年	董事會決議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第一季	111/04/28	-	-	-
第二季	111/07/28	111/09/08	1.5	3,465,607,548
第三季	111/10/28	-	-	-
第四季	112/02/21	112/04/21	3.0	6,966,279,096
合計			4.5	10,431,886,644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0~13 頁附件一。
- 四、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25 頁附件二及第 26~36 頁附件三。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4,151,016,31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8,746,580,604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5,557,795 元、加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628,800 元、減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421,908,732 元，以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436,785,863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4,980,545,058 元，減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10,431,886,644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4,548,658,414 元。盈餘分配表暨說明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五。
-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配合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9~44 頁附件六。
- 三、 原條文請參閱第 54~61 頁附錄二。
-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丙、附件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1 年全世界開始於揮別歷時兩年的疫情陰霾，蓄勢待發地迎接回歸新常態的美好。然而一年後的今天，我們回首所經歷的，是猶勝於前的各種混亂與不確定性。從二月開始的戰爭，一連串供應鏈中斷、原物料與能源危機、通貨膨脹以及史無前例的市場波動，讓光寶在複雜的挑戰中，一次又一次地淬煉出更強韌與創新能力，不管環境如何，堅持既定的目標，以最佳判斷採取行動，並始終如一地朝目標前進。

營運與獲利脫胎換骨的新光寶

光寶科技 111 年持續推進數位轉型的深度與廣度、在各個營運面向與作業層級進行數位改造，勇於嘗試新的可能性，與供應商、員工夥伴們緊密合作，即使面對挑戰亦全力達成我們所設定的目標-優質成長，即獲利提升的幅度大於營收增長。光寶 111 年全年營收年增 5%，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分別年增 9%、16%。經過近年來的策略轉型後，光寶高成長與高價值的核心業務大幅提升，營業毛利率從 107 年的 13% 提升至 111 年的 19%，營業淨利率由 3.6% 提高至 8.7%，每股淨利(EPS)由 NT\$3.42 元提升至 NT\$6.19 元。不論從產品組合、業務形態以及營運體質來看，光寶都已是截然不同的公司。

光寶自主研發的雲端電源解決方案、高階光電半導體的工控與綠能應用、電動車充電、LED 車用照明與感測、以及 5G AIoT 等，在 111 年均展現亮眼的成長動能。其中，雲端物聯網營收占比達 33%，光電部門營收占比 20%，兩部門高端產品毛利率皆分別超過 25% 與 30%，積極朝業務組合 4 / 3 / 3，即營收四成來自於資訊消費、三成雲端物聯網與三成光電車用的營運優化目標邁進。

為激勵高階主管、吸引與留任關鍵人才，與整體營運目標緊密銜接，光寶 111 年啟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RSAs)，發行條件即以全年獲利能力提升為要件。此外，為進一步聚焦核心事業長期發展，集中企業資源與提升經營績效、競爭力及股東價值，光寶 111 年底已完成影像事業部以營業讓與方式轉讓立景創新科技。

研發投入加速雲端運算與電動車事業成長

光寶透過擴大策略性研發投資與佈局，優化產品組合，翻轉營運模式。111 年營收來自系統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比例快速增長，有別於過去以銷售元件、

模組為主的業務模式。111 年研發支出對營收占比提高至 4.3%，相較去年的 3.7%，研發投入金額成長 22%。

光寶雲端電源系統即是最佳例證，展現了過去幾年高端技術研發累積的硬實力，率先針對客戶需求，設計與主動提供具競爭力的新世代系統性產品，掌握 time-to-market 的效率，建立技術優勢；佐以變動的產業環境中，轉化速度、彈性、營運韌性與供應鏈管理成為競爭優勢，光寶因而在 111 年全球主要目標客戶的新機種與標案中，取得主導性的市占率。自主開發的新世代整合高端電源供應與電池備援的機櫃電源管理系統陸續出貨給全球大型資料中心客戶。未來更將進一步推出符合最新開放式運算 Open Rack 3.0 規格的電源解決方案以及資料中心等級的電源管理液冷系統，提供環保永續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綠色資料中心的需求。在雲端電源高瓦數、高效率、高密度等產業規格與對綠能需求的趨勢推動下，我們有信心雲端運算電源業務持續快速成長。

汽車電子事業的成長除了來自電動車(EV)與車用電子市場需求提升外，主要仍來自具備領先的產品開發速度、高度自動化製程效率與各項高端產品出貨順暢，如高速直流電充電樁、整合散熱模組的高階 LED 車燈照明、以及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車用影像模組等，在 111 年都有亮眼的表現。其中 EV 充電樁年營收成長超過三倍，除了既有美系 EV 客戶業務持續增長、擴大供貨給歐洲、美國的主要充電運營商外，更贏得北美傳統車廠 EV 的訂單、進入高階商用 EV 車隊市場。

全球佈局、綠色轉型強化供應鏈韌性

因應全球產業短鏈化的趨勢，光寶加快全球化佈局的腳步，111 年宣佈越南二期廠區正式啓用、中和數位大樓動土興建，預計 114 年完工；董事會亦通過高雄二期廠房預算案，未來作為雲端運算、高階電源管理系統、EV 充電樁以及 5G 網通產品在台灣的生產基地。美國達拉斯工廠 112 年將擴增產能，提供資料中心電源管理系統與 EV 充電樁兩大事業部門北美客戶在地生產、就近供貨的優勢。

隨著淨零轉型成為全球共識，光寶早在 108 年已設立明確的 SBT 減碳目標，積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對於環境的衝擊。光寶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在董事長領軍下，由環境永續及產品永續設計兩個次委員會肩負推行碳管理與相關治理。長期持續以產品設計、製程改善以及供應鏈節能專案，逐年降低環境衝擊。整體碳排放從計劃執行迄今，每年均達標，並訂定 139 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的積極目標。

我們在 110 年已啟動為期三年的「永續供應鏈綠色轉型計劃」，採階段式執行供應鏈碳盤查、減碳目標設定與減碳管理；111 年為供應鏈減碳元年，持續擴大供應鏈進行碳盤查作業，依據盤查結果制定明確減碳目標，加速輔導供應商邁向淨零碳排放，達成光寶與供應鏈減碳共榮。此外，我們亦整合外部資源，以大帶小的模式推動節能輔導專案，攜手供應商建構光寶節能體系，完成節能潛力評估與輔導，累積光寶綠色供應鏈之永續能量。

人不再是刻度，而是溫度

111 年我們重新定義光寶的品牌價值，為找回光寶創立初期的初心與企圖心，並在科技與永續上持續為這片土地盡一份心力。在以人為本與共榮共用上，我們跳脫員工福利典型的框架，落地深耕 LITEON Family 的共榮與共用，每半年舉辦 Town Hall Meeting，由經營管理團隊與同仁直接對話、深度交流意見、開辦員工免費午餐、0-6 歲幼兒三餐照顧等。在公益與社會回饋，從淨灘、為柚農一起發光、舊鞋救命等實際行動，讓我們在工作之餘，用一群人一起的力量，將善往外影響並擴散。在學習型組織的理念下，我們透過數位轉型專案、創新設計的訓練課程與好書推播、邀請跨領域外部專家、企業成功人士舉辦內部講座，鼓勵光寶同仁養成持續學習並且彼此分享的習慣，以共贏共利的精神，一起成長、攜手讓夢想成真。

我們一直在奔向未來願景的道路上

112 年全球經濟仍具高度波動與不確定性，光寶將迅速掌握及因應全球產業、政經和金融市場變化，保持營運韌性與彈性。不論在順風、逆境中，持續投入數位轉型，鍛鍊在不同挑戰中，發展智慧科技達成營運目標並駕馭數位經濟的挑戰和機會。從全球佈局、組織、文化、人才、流程等進行改造，進而建立更長期的核心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全球對能源使用效率的迫切性，亟需更具智慧、高效、商用級的系統解決方案。光寶在全球領先的資料中心、電動車能源管理上，已積累能源管理系統與應用的實績，未來將針對雲端運算、汽車電子與新能源管理等三大領域，提供終端市場高效的能源解決方案，並進行中、長期成長動能與策略佈局。不論是研發、資本支出或企業結盟，將持續專注於這些領域。同時，高端產品設計與智能製造能力亦是光寶現階段接軌未來成長產業的關鍵，包括 EV、5G 和 AIoT、綠色資料中心電源管理系統及智慧電網等，我們致力縮小產品體積，使用更少的材料有益環保，採用再生材料實現永續循環，提高電源轉換效率達到更加節能。光寶將持續善用光與電核心技術，開發高效的節能與能源管理系統，讓珍貴的能源在未來可最有效地使用。

光寶的變革與轉型是一場超越自我的馬拉松，每一個改變的成果都不容易，都需要仰賴高度互信的團結合作。我們感謝一路以來支持光寶的所有夥伴，

更誠摯邀請每位股東與合作夥伴一起參與光寶的蛻變，不斷敏捷前進，迎向
新局！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減損評估過程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其他事項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1,065,529	46	\$ 68,275,835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799,938	1	775,98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	-	3,209	-		
1140	合約資產	484,791	-	654,4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	609,573	-	458,3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38,127,682	19	41,245,92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12,1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562,769	1	817,5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7,710	-	3,26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二)	27,747,465	14	32,299,343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537,757	1	2,564,88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953,214	83	147,110,891	8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462,668	1	2,090,852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985,324	1	2,013,58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465,790	-	289,4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888,176	1	1,847,5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五及三一)	19,078,678	10	18,889,58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十六)	1,648,994	1	1,717,6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	1,236,643	1	1,246,465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八)	3,692,521	2	3,675,6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804,527	1	4,244,27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50,419	-	278,9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107,332	-	37,93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07,451	-	100,5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828,523	17	36,432,528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781,737	100	\$ 183,543,4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32,628,984	16	\$ 28,385,043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53,441	-	373,960	-		
2130	合約負債	79,782	-	98	-		
2150	應付票據	59	-	44	-		
2170	應付帳款	44,883,340	22	46,659,415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5,842	-	38,342	-		
2219	其他應付款	22,630,490	11	20,683,867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9,378	-	1,7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09,887	3	7,263,027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1,125,550	1	1,152,812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359,221	-	400,877	-		
2310	預收款項	4,175,135	2	2,955,93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781,109	56	107,915,125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00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212,812	1	1,878,663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691,734	-	743,51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955	-	132,5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13,501	3	2,754,767	2		
2XXX	負債總計	117,794,610	59	110,669,892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30,830	12	23,508,670	13		
3200	資本公積	22,706,153	11	21,836,342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80,649	8	15,613,67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4,551	2	5,940,2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36,118	11	15,199,95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731,318	21	36,753,852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5,737)	(1)	(5,820,080)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4,465)	-	(236,90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623,682)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243,884)	(2)	(6,056,988)	(3)		
3500	庫藏股票	(3,468,412)	(2)	(3,700,808)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1,356,005	41	72,341,068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631,122	-	532,459	-		
3XXX	權益總計	81,987,127	41	72,873,527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9,781,737	100	\$ 183,543,4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明峰



經理人：邱森彬



會計主管：蕭庭宇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 177,083,524	102	\$ 168,643,418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3,274,121	2	3,111,747	2
4170	銷貨退回	353,187	-	703,7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3,456,216</u>	<u>100</u>	<u>164,827,94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一）	(140,193,784)	(81)	(134,330,418)	(81)
5900	營業毛利	<u>33,262,432</u>	<u>19</u>	<u>30,497,52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138,249)	(4)	(5,001,775)	(3)
6200	管理費用	(4,575,685)	(3)	(4,484,5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40,789)	(4)	(6,113,18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及二四）	(34,849)	-	(1,855,8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89,572)</u>	<u>(10)</u>	<u>(17,455,39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5,072,860</u>	<u>9</u>	<u>13,042,13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	(6,109)	-	74,382	-
7100	利息收入	1,221,626	1	729,485	-
7130	股利收入	6,985	-	5,15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1,698,918	1	831,432	1
7225	處分投資淨益（損）（附註十五）	(6,489)	-	58,191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895,211)	(1)	377,48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2,443,992	1	4,034,93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益－結構 性商品	\$ 357,132	-	\$ 310,306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五)	(742,744)	-	(222,260)	-
7590	什項支出	(318,954)	-	(293,52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益 (損)	15,871	-	(126,480)	-
76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4)	-	-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五及十 八)	(2,004)	-	(1,188,9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772,929</u>	<u>2</u>	<u>4,590,10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845,789	10	17,632,24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3,658,386)	(2)	(3,702,761)	(2)
8200	淨 利	<u>14,187,403</u>	<u>8</u>	<u>13,929,486</u>	<u>8</u>
	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附註二 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08,835	-	19,7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 (損失)	(67,434)	-	8,46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利 益之份額	989	-	9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3,458)	-	(3,015)	-
8310		<u>18,932</u>	<u>-</u>	<u>26,14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8,757	3	(421,39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利 益 (損失) 之份額	68,988	-	(19,9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849,696)	-	\$ 38,760	-
8360		<u>3,558,049</u>	<u>2</u>	<u>(402,585)</u>	<u>-</u>
8300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合計	<u>3,576,981</u>	<u>2</u>	<u>(376,443)</u>	<u>-</u>
8500	綜合利益總額	<u>\$ 17,764,384</u>	<u>10</u>	<u>\$ 13,553,043</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51,016	8	\$ 13,886,55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6,387</u>	<u>-</u>	<u>42,934</u>	<u>-</u>
8600		<u>\$ 14,187,403</u>	<u>8</u>	<u>\$ 13,929,486</u>	<u>8</u>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61,812	10	\$ 13,558,78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2,572</u>	<u>-</u>	<u>(5,743)</u>	<u>-</u>
8700		<u>\$ 17,764,384</u>	<u>10</u>	<u>\$ 13,553,04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6.19</u>		<u>\$ 6.01</u>	
9850	稀 釋	<u>\$ 6.10</u>		<u>\$ 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明峰



經理人：邱森彬



會計主管：蕭庭宇





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表

代 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原帳	調整	原帳	調整	原帳	調整	原帳	調整	原帳	調整	原帳	調整
A1	2,350,867	\$ 23,508,670	\$ 21,043,574	\$ 13,789,555	\$ 17,026,026	\$ 35,347,654	\$ 5,363,051	\$ 245,588	\$ 5,888,909	\$ 1,271,314	\$ 551,839	\$ 74,141,514
B1	-	-	-	1,824,126	-	-	-	-	-	-	-	-
B3	-	-	-	-	1,208,143	-	-	-	-	-	-	-
B5	-	-	-	-	-	12,692,187	-	-	-	-	-	12,692,187
O1	-	-	-	-	-	-	-	-	-	-	-	-
M3	-	-	-	-	-	-	69,958	-	69,958	-	-	69,958
M5	-	-	-	-	-	-	25,850	-	25,850	-	-	25,850
M7	-	-	(829)	-	(1,393)	(1,393)	-	-	-	-	(2,222)	(2,222)
C7	-	-	91,950	-	(2,895)	(2,895)	-	-	-	-	-	89,055
M1	-	-	131,647	-	-	-	-	-	-	-	-	131,647
Q1	-	-	-	-	-	(400)	(400)	400	-	(2,429,494)	-	(2,429,494)
L1	-	-	-	-	-	-	-	-	-	-	-	-
D1	-	-	-	-	13,886,552	13,886,552	-	-	-	-	42,954	13,929,486
D3	-	-	-	-	16,521	16,521	(352,832)	8,550	(344,282)	-	(48,627)	(376,443)
D5	-	-	-	-	13,903,073	13,903,073	(352,832)	8,550	(344,282)	-	(5,743)	13,553,043
Z1	2,350,867	23,508,670	21,856,342	15,613,679	59,402,218	36,733,852	(5,820,180)	(236,908)	(6,056,988)	(3,710,808)	532,459	72,873,327
B1	-	-	-	1,166,970	-	(1,166,970)	-	-	-	-	-	-
B3	-	-	-	-	2,725,667	-	-	-	-	-	-	-
B5	-	-	-	-	-	(9,241,620)	-	-	-	-	-	(9,241,620)
O1	-	-	-	-	-	-	-	-	-	-	-	(3,909)
M3	-	-	-	-	-	-	6,490	-	6,490	-	-	6,490
M5	-	-	30,549	-	-	-	-	-	-	-	-	30,549
N1	12,216	122,160	62,447	-	-	-	(623,682)	(623,682)	-	-	-	120,925
L7	-	-	88,015	-	-	-	-	-	232,396	-	-	320,411
M7	-	-	50,223	-	(12,630)	(12,630)	-	-	-	-	-	37,793
H3	-	-	-	(29,824)	-	-	-	-	-	-	-	(29,824)
C7	-	-	-	-	-	-	-	-	-	-	-	-
M1	-	-	10,843	-	-	-	-	-	-	-	-	10,843
T1	-	-	97,517	-	-	-	-	-	-	-	-	97,517
T1	-	-	41	-	-	-	-	-	-	-	-	41
D1	-	-	-	-	14,151,016	14,151,016	-	-	-	-	-	36,387
D3	-	-	-	-	80,500	80,500	(3,497,853)	(67,557)	(3,430,296)	-	661,885	3,576,881
D5	-	-	-	-	14,231,516	14,231,516	(3,497,853)	(67,557)	(3,430,296)	-	102,572	17,764,884
Z1	2,350,867	23,508,670	22,206,153	16,729,642	32,144,551	21,726,148	(2,315,732)	(304,465)	(623,682)	(3,468,412)	(611,222)	81,987,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坤



經理人：靳森彬



會計主管：蕭麗宇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845,789	\$ 17,632,2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60,303	3,953,907
A20200	攤銷費用	154,063	183,6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849	1,855,8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益	(2,801,124)	(4,345,244)
A20900	利息費用	742,744	222,260
A21200	利息收入	(1,221,626)	(729,485)
A21300	股利收入	(6,985)	(5,1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 益份額	6,109	(74,3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5,871)	126,48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4	-
A23200	處分投資淨(益)損	6,489	(58,19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7,279	1,538,9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13,265)	178,436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損失	-	26,37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35,787	177,9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89,237	1,631,425
A31125	合約資產	452,798	450,533
A31130	應收票據	(143,808)	(35,171)
A31150	應收帳款	4,528,999	(5,794,6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39	26,2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7,508)	867,9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45)	4,095
A31200	存 貨	5,403,868	(8,166,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159	(386,128)
A32130	應付票據	15	(12,836)
A32150	應付帳款	(4,666,792)	4,486,8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500)	(\$ 256,6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5,541	190,0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673	783
A32125	合約負債	79,684	-
A32200	負債準備	(173,364)	(203,794)
A32210	預收款項	1,137,060	296,3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39,435</u>	<u>(31,61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56,816	13,750,0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7,330	756,8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85	5,1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3,894)	(223,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471,274)</u>	<u>(2,128,95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35,963</u>	<u>12,159,6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347)	(417,47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1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732)	(65,6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32	197,49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3,897,47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4,143,16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20,042
B02200	取得子公司權益價款	-	(1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9,324)	(3,738,1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85	20,4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71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2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5,176)	(179,05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209	5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1,86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4</u>	<u>27,57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18,211)</u>	<u>(3,103,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38,922	\$ 3,552,823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9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05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44,974)	(351,9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44,103)	(12,560,5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29,494)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20,411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54,84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275)	(29,6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7,232)	(11,778,7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9,174	(509,7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789,694	(3,232,2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75,835	71,508,0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065,529	\$ 68,275,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明峰



經理人：邱森彬



會計主管：蕭庭宇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光寶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寶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寶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寶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減損評估過程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

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及減損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寶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寶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寶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寶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寶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寶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寶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418,633	4	\$ 5,074,51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653,305	2	594,30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九)	-	-	3,209	-
1140	合約資產	102,194	-	115,0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	22,815,140	14	24,739,55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8,012,686	5	6,779,06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6,609	1	521,9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90,320	-	204,911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二)	5,751,382	3	7,051,578	5
1410	預付款項	1,194,160	1	734,24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264,429</u>	<u>29</u>	<u>45,818,310</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07,325	-	154,68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727,700	-	879,52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及二九)	398,394	-	226,7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及二八)	101,569,154	60	90,305,425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十四及二八)	9,794,480	6	8,986,767	6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	567,588	-	497,187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六)	3,580,319	2	3,556,21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021,745	1	3,638,73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232	-	74,5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九)	146,607	-	43,13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1	-	6,4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474,015</u>	<u>71</u>	<u>108,369,464</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8,738,444</u>	<u>100</u>	<u>\$ 154,187,77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6,759,770	16	\$ 24,876,688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243,387	-	364,175	-
2130	合約負債	79,782	-	98	-
2150	應付票據	32	-	2	-
2170	應付帳款	5,034,229	3	4,572,46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7,733,148	16	29,980,063	19
2219	其他應付款	14,950,106	9	12,692,89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573,248	-	146,3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2,064	2	4,297,967	3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八)	628,867	-	879,600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189,387	-	165,018	-
2310	預收款項	2,859,275	2	1,798,5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053,295</u>	<u>49</u>	<u>79,773,874</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3,00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919,736	1	1,702,890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389,911	-	349,10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97	-	20,8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29,144</u>	<u>3</u>	<u>2,072,83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7,382,439</u>	<u>52</u>	<u>81,846,706</u>	<u>53</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30,830	14	23,508,670	15
3200	資本公積	22,706,153	13	21,836,34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80,649	10	15,613,67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4,551	2	5,940,2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36,118	13	15,199,95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731,318</u>	<u>25</u>	<u>36,753,852</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5,737)	(1)	(5,820,080)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04,465)	-	(236,90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623,682)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243,884)</u>	<u>(2)</u>	<u>(6,056,988)</u>	<u>(4)</u>
3500	庫藏股票	(3,468,412)	(2)	(3,700,808)	(2)
3XXX	權益總計	<u>81,356,005</u>	<u>48</u>	<u>72,341,068</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8,738,444</u>	<u>100</u>	<u>\$ 154,187,7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明峰



經理人：邱森彬



會計主管：蕭庭宇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118,231,667	102	\$ 109,019,69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84,748	-	367,988	-
4190	銷貨折讓	2,477,605	2	2,396,87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5,569,314</u>	<u>100</u>	<u>106,254,83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98,434,771)	(85)	(93,456,480)	(88)
5900	營業毛利	17,134,543	15	12,798,355	12
5910	減：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9,724	-	-	-
5920	加：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	147,4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7,084,819</u>	<u>15</u>	<u>12,945,85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729,803)	(2)	(1,371,106)	(1)
6200	管理費用	(3,520,107)	(3)	(3,454,6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46,621)	(4)	(3,870,2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附註十一）	(31,404)	-	38,3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27,935)</u>	<u>(10)</u>	<u>(8,657,686)</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5,856,884</u>	<u>5</u>	<u>4,288,16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淨益之份額	\$ 6,450,425	6	\$ 10,510,200	10
7100	利息收入	30,965	-	15,401	-
7130	股利收入	3,721	-	3,27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902,257	2	919,218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13,847	-	(115,189)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	-	-	59,30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2,580,725)	(2)	315,89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3,295,859	3	1,441,61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	(563,270)	-	(94,518)	-
7590	什項支出	(24,104)	-	(6,51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六)	-	-	(1,180,7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28,975</u>	<u>7</u>	<u>11,867,942</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14,385,859	12	16,156,10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234,843)	-	(2,269,555)	(2)
8200	淨 利	<u>14,151,016</u>	<u>12</u>	<u>13,886,552</u>	<u>13</u>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036	-	18,3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8,772)	-	11,5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利 益(損失)之份 額	\$ 8,086	-	(\$ 1,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407)	-	(3,662)	-
		<u>12,943</u>	<u>-</u>	<u>25,07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29,179	4	(300,30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利 益(損失)份額	118,370	-	(91,2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49,696)	(1)	38,760	-
		<u>3,497,853</u>	<u>3</u>	<u>(352,837)</u>	<u>-</u>
8300	其他綜合利益(損 失)合計	<u>3,510,796</u>	<u>3</u>	<u>(327,766)</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7,661,812</u>	<u>15</u>	<u>\$ 13,558,78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6.19</u>		<u>\$ 6.01</u>	
9850	稀 釋	<u>\$ 6.10</u>		<u>\$ 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明峰



經理人：邱森彬



會計主管：蕭庭宇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五)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發行股本(附註二十一) 2,350,867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一) 21,613,574	法定盈餘公積 13,789,553	留盈餘 1,824,126	特別盈餘公積 4,732,075	未分配盈餘 17,026,026	合計 35,547,654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3,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858	員工未賺得酬勞 5,808,909	合計 5,808,909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一) 1,271,314	權益總額 73,589,675
A1	2,350,867	23,508,670	21,613,574	13,789,553	1,824,126	4,732,075	17,026,026	35,547,654	5,863,051	245,858	-	5,808,909	1,271,314	73,589,675
B1	-	-	-	-	1,824,126	-	1,824,126	-	-	-	-	-	-	-
B3	-	-	-	-	-	1,208,143	1,208,143	-	-	-	-	-	-	-
B5	-	-	-	-	-	-	12,692,187	12,692,187	-	-	-	-	-	(12,692,187)
M3	-	-	-	-	-	-	-	-	69,958	-	-	69,958	-	69,958
M5	-	-	-	-	-	-	-	-	25,850	-	-	25,850	-	25,850
M7	-	-	829	-	-	-	1,393	1,393	-	-	-	-	-	(2,222)
C7	-	-	91,950	-	-	-	2,895	2,895	-	-	-	-	-	89,055
M1	-	-	131,647	-	-	-	-	-	-	-	-	-	-	131,647
Q1	-	-	-	-	-	-	400	400	-	400	-	400	-	-
L1	-	-	-	-	-	-	-	-	-	-	-	-	(2,429,494)	(2,429,494)
D1	-	-	-	-	-	-	13,886,552	13,886,552	-	-	-	-	-	13,886,552
D3	-	-	-	-	-	-	16,521	16,521	(352,852)	8,550	-	(344,282)	-	(327,766)
D5	-	-	-	-	-	-	13,903,073	13,903,073	(352,852)	8,550	-	(344,282)	-	13,558,786
Z1	2,350,867	23,508,670	21,836,342	15,613,679	15,199,955	5,940,218	36,753,852	56,753,852	(5,820,080)	(236,908)	-	(6,056,988)	(3,700,808)	72,341,068
B1	-	-	-	-	1,166,970	-	1,166,970	-	-	-	-	-	-	-
B3	-	-	-	-	-	2,725,667	2,725,667	-	-	-	-	-	-	-
B5	-	-	-	-	-	-	9,241,620	9,241,620	-	-	-	-	-	(9,241,620)
M3	-	-	-	-	-	-	-	-	6,490	-	-	6,490	-	6,490
M5	-	-	30,549	-	-	-	-	-	-	-	-	-	-	30,549
N1	12,216	122,160	622,447	-	-	-	-	-	-	-	(623,682)	(623,682)	-	120,925
L7	-	-	88,015	-	-	-	-	-	-	-	-	-	232,296	320,411
M7	-	-	50,223	-	-	-	12,430	12,430	-	-	-	-	-	37,793
H3	-	-	(29,824)	-	-	-	-	-	-	-	-	-	-	(29,824)
C7	-	-	10,843	-	-	-	-	-	-	-	-	-	-	10,843
M1	-	-	97,517	-	-	-	-	-	-	-	-	-	-	97,517
T1	-	-	41	-	-	-	-	-	-	-	-	-	-	41
D1	-	-	-	-	-	-	14,151,016	14,151,016	-	-	-	-	-	14,151,016
D3	-	-	-	-	80,500	-	80,500	80,500	3,497,853	(67,557)	-	3,430,296	-	3,510,796
D5	-	-	-	-	-	-	14,231,516	14,231,516	3,497,853	(67,557)	-	3,430,296	-	17,661,812
Z1	2,350,867	23,508,670	22,706,153	16,780,649	3,214,551	5,217,318	41,731,318	41,731,318	(2,315,732)	(304,465)	(623,682)	(3,243,884)	(3,468,412)	81,356,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明峰



經理人：靳森彬



會計主管：蕭鳳宇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385,859	\$ 16,156,1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8,681	750,844
A20200	攤銷費用	119,072	159,2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1,404	(38,3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益	(3,295,859)	(1,441,618)
A20900	利息費用	563,270	94,518
A21200	利息收入	(30,965)	(15,401)
A21300	股利收入	(3,721)	(3,2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淨益份額	(6,450,425)	(10,510,2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3,847)	115,189
A23200	處分投資淨益	-	(59,3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099	1,388,42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49,724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銷貨利益	-	(147,4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28,453	270,20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5,271	79,2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41,832	515,405
A31125	合約資產	11,601	156,381
A31150	應收帳款	1,598,893	(2,757,5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3,622)	1,419,1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4,975)	620,2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91	(33,121)
A31200	存 貨	1,163,097	(1,618,002)
A31230	預付款項	(464,913)	(56,099)
A32125	合約負債	79,684	(12,9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30	\$ 2
A32150	應付帳款	925,495	380,3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6,915)	2,188,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25,875	80,2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6,934	40,429
A32200	負債準備	(140,138)	(195,812)
A32210	預收款項	1,062,913	441,6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41)	(11,7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72,957	7,955,1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80	15,6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21	3,2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5,934)	(92,1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5,010)	(1,209,4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26,314</u>	<u>6,672,5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347)	(417,47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5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642)	(25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3	89,25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14,37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8,0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5,901)	(1,219,3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0	43,5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661)	(35,2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6,584)	(131,21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969	5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4,78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134,871	99,482
B09900	分割部門之淨現金流出	(689,5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75,277)</u>	<u>(514,0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69,407	7,999,787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39)	1,0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9,449)	(62,1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241,620)	(\$ 12,692,18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29,49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88,759)	(2,964)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u>54,84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06,920)</u>	<u>(7,185,9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44,117	(1,027,4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74,516</u>	<u>6,101,9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18,633</u>	<u>\$ 5,074,5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明峰



經理人：邱森彬



會計主管：蕭庭宇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746,580,604
本期稅後淨利	\$ 14,151,016,31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557,795)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628,8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14,219,087,3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註 1)	(1,421,908,73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3,436,785,8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4,980,545,058</u>
分配項目：	
第二季股東股利--現金(1.5 元/每股)	(3,465,607,548)
第四季股東股利--現金(3.0 元/每股)	<u>(6,966,279,09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4,548,658,414</u>

註：

- 111 年第二季提列數\$ 606,378,860，111 年第四季增提數\$ 815,529,872。
- 111 年第二季迴轉數\$ 2,842,436,673，111 年第四季迴轉數\$ 594,349,190。
- 為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係依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調整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辦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u>CC01100</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6.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0.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1.CH01040 玩具製造業 22.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5.E801010 室內裝潢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6.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0.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1.CH01040 玩具製造業 22.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5.E801010 室內裝潢業	配合法規修正 第 12 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之營業項目代碼及刪除第 56 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6.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6.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9.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9.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3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36.F114010 汽車批發業	36.F114010 汽車批發業	
37.F114020 機車批發業	37.F114020 機車批發業	
38.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8.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9.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1.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1.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3.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3.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7.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7.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8.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9.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9.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0.F214010 汽車零售業	50.F214010 汽車零售業	
51.F214020 機車零售業	51.F214020 機車零售業	
52.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2.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56</u> .G801010 倉儲業	5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57</u>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u>58</u>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57.G801010 倉儲業	
<u>59</u>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1.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3.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64.IC01010 藥品檢驗業 65.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59.I102010 投資顧問業 60.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63.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4.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65.IC01010 藥品檢驗業 6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調整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70%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90%。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 70%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90%。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p>	<p>依據公司法第 237 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p> <p>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p>	<p>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u> <u>五月十七日。</u>	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	

丁、附錄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

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已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

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

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1.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2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3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36.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7.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4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4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49.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50.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51.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5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5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7. G801010 倉儲業
- 5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9.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6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6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65.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6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投資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參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服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董 事 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及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通知，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如遇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 第二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下列酬勞；惟若公司尚有累積

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剩餘獲利再提撥下列酬勞：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 1%。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若依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前項規定之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公司有累積虧損時，亦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條規定比例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 7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90%。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

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擬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對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之股數為 56,690,232 股，截至 112 年 3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41,511,246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2 年 3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董事長	宋明峰	111.05.20	12,120,287	15,120,287
董事	宋恭源	111.05.20	79,302,560	79,302,560
董事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盧克修	111.05.20	47,088,399	47,088,399
董事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森彬	111.05.20	47,088,399	47,088,399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11.05.20	0	0
獨立董事	張孝威	111.05.20	0	0
獨立董事	楊麒令	111.05.20	0	0
獨立董事	盧明光	111.05.20	200,000	200,000
董 事 合 計(不含獨立董事)			138,511,246	141,511,246

